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 A01

被上訴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34號判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93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算20日，至113年10月28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29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所為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昱霖